

新法 update(下)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了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智慧財產法近期修法情形

一、著作權法

(一)111年6月15日修正

修正目的	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教育政策及疫情需求，修正方向如下： 1. 增訂 <u>學校對有註冊的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u> 。 2. 增訂 <u>非營利性遠距教學得利用他人著作，並需支付使用報酬</u> 。 3. 增訂 <u>教科用書編製者可傳輸電子檔給師生使用</u> 。 4. 增訂 <u>國家圖書館可數位化重製館藏著作及提供館內線上閱覽</u> 。
修正重點	
第 46 條(學校對有註冊的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1. 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1) 現行第一項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 <u>現行規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重製，已無法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之需要，並考量本條僅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適用，爰將利用態樣範圍擴及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u> 。 (2) 將現行「 <u>合理範圍</u> 」修正為「 <u>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u> 」，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 (3) <u>合理使用本質上即係合法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規定，爰將現行「他人」之文字刪除。 2. 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又針對依法設立各級學校正式註冊課程學生之 <u>網路教學</u> ， <u>因有學期及上課時間等限制，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短暫，且其傳輸範圍較易控制（上課對象有限），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公益性高且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較小</u> ，爰增訂第 2 項規定， <u>納入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課堂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情形，但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u> 。至於非上述情形之遠距教學，除符合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情形外，仍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 3. 現行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按現場課堂教學活動之遠距教學，為現場課堂教學之延伸，具有重大公益性質，

	<p>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意義，但<u>遠距教學若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如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例如：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出版或銷售之著作（例如教科書），仍應排除其適用，併予敘明。</u></p>
<p>第 46 條之 1(非營利性遠距教學得利用他人著作，並需支付使用報酬)</p>	<p>1. 第 1 項規定修正如下：</p> <p>(1) 第一項由現行第 47 條第 3 項移列，隨科技發展，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擴大受教學習之管道，此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p> <p>(2) 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u>增訂遠距教學之規範，其行為態樣由廣播擴及於廣播之同步傳輸、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等。惟適用主體雖包括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但應限於非營利性之遠距教學。至營利性之公司行號及任何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之行為者，均不適用，爰增訂但書排除之。</u></p> <p>(3) 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爰將現行「合理範圍」修正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亦即須在必要範圍內利用，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p> <p>2. 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1 項、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u>非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須支付使用報酬，惟該使用報酬不須由主管機關訂定，而係由雙方協商適當之使用報酬。</u></p> <p>3. 以一般民眾均可自由參與之磨課師課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OOCs）為例，<u>非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 eDX）可主張法定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他人著作於課程內容；如為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 Coursera 及 Udacity）則不適用本條規定，須取得授權才能將他人著作置於課程內容。</u></p> <p>4. 另因本條適用主體與前條第 2 項規定有重疊之情形，<u>符合前條規定者即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無須適用本條規定支付使用報酬</u>，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明文排除前條第 2 項之適用。</p>
<p>第 47 條(教科用書編製者可傳輸電子檔給師生使用)</p>	<p>1. 第 1 項修正如下：</p> <p>(1) 教科用書之合理使用係適用於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並不包含專科或大學以上之教科用書在內；又是否需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須視</p>

	<p>相關教育法規而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u>考量依現行第 4 項規定，需支付著作財產權人使用報酬，且本項規定公益性高，爰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u></p> <p>(3) 另鑒於數位化教科書發展趨勢及網路科技發展，<u>電子書包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此教育政策之需求，爰明定依法規編製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之規定，惟鑒於公開傳輸之特性影響權利人之權益較大，仍須依修正條文第 3 項規定支付相當之使用報酬。</u></p> <p>2. 由於第 1 項已擴大著作利用態樣，惟<u>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係供學校上課教學之人使用，並非學生使用，且輔助用品並不須依法審定或編定，如可公開傳輸，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爰於第 2 項規定排除，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 48 條(國家圖書館可數位化重製館藏著作及提供館內線上閱覽)</p>	<p>1. 現行條文移列為第 1 項，修正如下：</p> <p>(1) 本項規定<u>須具有典藏功能之文教機構始有適用</u>，舉凡國家音樂廳、戲劇院、育樂館、文物館、檔案館或文化中心等機構，只要具有館藏功能者，均有適用，爰將序文「<u>文教機構</u>」修正為「<u>典藏機構</u>」，以符合館藏功能之本旨。</p> <p>(2) 由於典藏機構得依第 1 款規定向讀者提供之重製物，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爰增訂但書規定。</p> <p>(3) 現行第 2 款所稱<u>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u>，限於二種情形：</p> <p>A. <u>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u>（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p> <p>B. <u>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u>（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錄影帶），爰予以明定。</p> <p>(4) 考量圖書館已付費取得數位館藏之授權，廠商應確保數位資料可以使用，但實務上可能發生廠商倒閉或資料毀損、滅失而原廠商無法處理時，圖書館須重新還原方能繼續使用之情形，故<u>還原必須限於在圖書館已取得「合法授權之期間」內，以維持內容之使用</u>，爰參考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0 點 1 條規定增訂第四款。</p> <p>2.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於將來</p>

	<p>繼續傳承及利用，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等規定，增訂第 2 項，賦予<u>國家圖書館得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就館藏著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予以數位重製之依據</u>。但就其中館藏著作部分，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之虞，而「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因此<u>數位重製後，原館藏必須收存不再對外提供閱覽</u>（例如將館藏之紙本書籍進行數位化重製後，原紙本須收藏於庫房內不提供閱覽，讀者改以線上閱覽之方式閱讀數位重製版本），故不會擴大可供閱覽之館藏規模。此外館藏如在市場上有發行數位形式之版本，就排除適用，避免影響數位出版業者利益。</p> <p>3.增訂第 3 項，考量圖書館館藏空間有限，且數位閱讀為當前趨勢，應提供圖書館館內閱讀，惟為兼顧著作權人權益，爰規定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重製之著作，<u>符合館內線上閱讀未超過館藏數量及提供館內閱覽之設備不得有重製、傳輸功能，即可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u>；至於依第 2 項第 2 款重製之資料，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行政法人已事先於網路上提供，故僅須符合本項第 2 款提供之設備不得進行重製、傳輸之功能，即可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閱覽。</p> <p>4.增訂第 4 項，考量國家圖書館擁有大量館藏並有館藏數位化之合理使用，為避免數位化成果受不當使用致損害著作權人權益，爰明定<u>國家圖書館依第 2 項第 1 款對館藏進行數位重製，僅能依第 3 項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使用，不得另作其他用途</u>。</p>
--	--

(二)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

修正目的	因應我國推動加入 <u>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u>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u>本法與該協定規定不同之處，即有調整必要</u> 。
修正重點	
<p>第 91 條 第 91 條之 1 第 92 條 第 98 條 第 98 條之 1 第 100 條</p>	<p>1. 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及散布行為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爰將<u>犯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之罪、意圖營利犯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改列非告訴乃論罪</u>。</p> <p>2. 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情形增加，將本法第 92 條<u>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改列非告訴乃論</u>，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p> <p>3. 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91 條第 3 項、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第</p>

	98 條及第 98 條之 1。
--	-----------------

二、專利法

(一)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

修正目的	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108 年 8 月 20 日施行之 <u>藥事法已納入專利連結制度</u> ， <u>專利法應配套一併調整</u> ，以求完善。
修正重點	
第 60 條之 1	明定對於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並聲明不侵害新藥專利權或新藥專利權應撤銷者， <u>新藥專利權人得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提起侵權訴訟</u> ，其未提起者， <u>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u> 。

三、商標法

(一)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

修正目的	本次修法導入加速審查機制，可彈性因應我國企業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 <u>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u> ，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更是推動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舉足輕重的一環； <u>明定指示性合理使用不會構成侵權疑慮的情形</u> ，使司法實務判斷原則趨於一致。未來新法施行後，商標申請審查更具彈性及快捷，商標申請及權利人也能選擇專業的商標代理人，有助於企業商標布局及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修正重點	
第 19 條 第 94 條 第 104 條 (增訂商標註冊申請案的加速審查機制)	1. 為滿足國內產業界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及與國際接軌，增訂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的依據及其適用範圍。 2. 近年來商標申請案持續成長，連續 6 年每年超過 10 萬類以上，在現有的審查能量下，可能遲延企業獲取註冊商標的時間，影響企業商標布局， <u>新法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引進加速審查機制，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的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u> 。
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及保護既有商標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	<u>現行商標法只要在國內有住所，就可執行商標代理業務，造成不具備商標專業者低價招攬或濫行代理，卻無法可管的困境</u> ，且商標法案為與國際接軌，推行多項新制以保障商標權人，需商標代理人具備一定專業能力，始能妥適為當事人審視證據、適用法律，透過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使資訊透明，易於民眾查詢，可完整保障商標申請人的權益： 1. 修正第 6 條、第 12 條 明定 <u>具備商標專業能力者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並應經登錄才能執行商標代理業務</u> ；商標代理人的管理措施授權由主管機關訂

	<p>定辦法加以規範，並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以供外界查詢。</p> <p>2. 增訂第 109 條之 1</p> <p><u>新增過渡條文及其申請登錄的期限</u>，明確保障新法施行前已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的工作權益。</p> <p>3. 修正第 75 條：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的程序</p> <p>配合財政部關務署簡化邊境保護措施作業程序，商標權人可<u>透過海關平台提供的照片檔案先行判斷</u>，有必要再親赴海關進行侵權認定。</p> <p>4. 修正第 19 條第 3 項、第 99 條：增訂適格的申請人主體</p> <p>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的實際需求，明定<u>合夥組織(如律師、建築師事務所)、依法設立的非法人團體(如寺廟、協會、產銷班)及依法登記的獨資或合夥商號</u>可以作為適格的商標申請人，並取得訴訟主體資格。</p> <p>5. 修正第 36 條：明確特定情形使用他人商標，可以主張合理使用</p> <p>(1) 對於侵權案件中有關「指示性合理使用」的抗辯，因現行法個案解釋上，易生適用疑義，明定特定情形使用他人的商標，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適用要件，避免商標利用人動輒涉訟，影響商業發展。</p> <p>(2) <u>明定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的指示性合理使用；如提供手機及通訊維修服務的廣告招牌，使用各家手機的商標來指示商家所提供服務的他人手機廠牌，不會構成侵權疑慮的使用情形。</u></p>
--	--

(二)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

修正目的	<p>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以期與各貿易對手國或地區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u>經檢視我國商標法，其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智慧財產權相關章節之規定尚有落差，即有調整必要。</u></p>
修正重點	
第 68 條(修正仿冒商標標籤等行為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	<p>參考<u>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4 條規定</u>，商標民事侵權責任以<u>明知或可得而知 (knowing,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 為主觀要件</u>，爰刪除仿冒商標標籤等侵權行為須以行為人為明知之主觀要件。</p>
第 95 條(增訂仿冒商標或	<p>1. 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7 條第 3 項規定，<u>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 (identical to, or</u></p>

團體商標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 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增訂刑罰規定。 2. 另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明定其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 96 條(修正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1. 現行條文有關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其主觀要件限於行為人為明知，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7 條第 3 項處罰故意行為之規定，爰刪除明知之主觀要件，並增列規範仿冒證明標章標籤及包裝之輸入行為，以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所規定之行為態樣。 2. 另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增訂其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 97 條(修正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罰主觀要件)	現行條文有關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其主觀要件限於明知，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7 條刑事程序與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貳、勞動社會法近期修法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

(一)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

修正目的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明定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對於勞雇雙方係為更進一步的退休保障之修正。
修正重點	
第 54 條	1. 將勞資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 2. 至如勞資雙方未能協商合意延後退休年齡時，應依原屆齡退休規定辦理。

參、財稅法近期修法情形

一、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一)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

修正目的	1. 基於所得稅稽徵作業需要，本法採行扣繳制度，責成營利事業負責人與機關、團體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屬扣繳範圍所得時，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內向國庫繳交及填報憑單。
------	---

	<p>2.扣繳義務人如有未依規定扣繳及填報憑單情形，本法相關條文定明處罰規定。</p> <p>3.為使扣繳義務人義務及責任更符合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一致原則，並配合扣繳義務人及稽徵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精進本法扣繳相關規定。</p>
修正重點	
第 88 條	增訂行政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給付屬扣繳範圍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
第 89 條	<p>1.修正股利、盈餘之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p> <p>2.薪資、利息、租金等屬扣繳範圍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3.增訂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等情形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其填發免扣繳憑單及列單申報期限。</p>
第 92 條	增訂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屬扣繳範圍所得，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第 94 條之 1	修正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規範主體對象。
第 111 條 第 112 條 第 114 條 第 114 條之 3	修正未依規定填報憑單處罰規定之規範主體對象及將按扣繳稅額等金額之固定比率處罰修正為按原訂之罰鍰上限、下限處罰，並修正滯納金相關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